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秦珂)

本人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地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2021 年度，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意见
2021 年 1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1 月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	同意

月 9 日	第十次会议	的议案	
-------	-------	-----	--

(二) 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2021 年度，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
2021 年 1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0 月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月 26 日	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21 年度，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全部出席，对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审核。
-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21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本人全部出席，主要对公司年度定期报告、季度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
-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21 年度，公司召开战略会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审议了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四、 现场调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情况进行了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讯沟通，获悉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等情况。

五、 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2、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秦珂

2022 年 4 月 22 日